四川省文物局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为进一步规范四川省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程序，提升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有效控制和减少文物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和影响，最大限度确保文物安全。

（二）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国家文物局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管理办法》《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文物安全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文物损毁或严重危及文物安全，需采取应急措施应对处置的事件。

本预案适用于四川省各地文物行政部门管理的世界文化遗产、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发生的被盗、被毁、火灾、丢失等事件，以及文物保护工程工地、考古发掘工地发生的安全事故。

（四）工作原则

1.属地管理。各地人民政府履行文物安全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发生的文物安全突发事件负总责，文物行政部门、文博单位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处置突发事件。省文物局指导协调全省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预防第一。把预防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放在各项工作首位，加大人防、物防、技防力度，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做好应对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各项准备工作，严防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发生。

3.快速反应。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各地文物行政部门、文博单位按照突发事件等级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入应急状态，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果断采取措施，在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态，将危害与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4.协同应对。建立应急处置部门联合协作机制，积极做好与公安、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管理、气象、消防救援等部门间沟通协调，强化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协同配合。

二、应急组织

省文物局设立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局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副局长担任，指挥部成员为各处主要负责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文物安全与督察处，办公室主任由文物安全与督察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成员为各处相关人员。

（一）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指挥、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参与应急响应，下达应急处置任务，研究解决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协调处理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监督指导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向国家文物局和省政府上报信息；做好相关部门间的沟通协调；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单位）落实问责机制。

（三）各处工作职责

1.文物安全与督察处负责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沟通协调，牵头指导处置文物行政违法和文物被盗抢、被破坏、发生火灾等人为因素导致的文物安全突发事件。

2.综合处负责牵头做好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后勤保障、法律咨询、信息发布等工作。

3.文物保护处（世界文化遗产处）负责牵头指导处置世界文化遗产、古建筑、石窟寺、古石刻、古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及其文物保护工程工地因自然因素导致的文物安全突发事件。

4.考古处负责牵头指导处置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及其文物保护工程工地、考古发掘工地因自然因素导致的文物安全突发事件。

5.博物馆处（科技处）负责牵头指导处置非革命类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陈列展览以及馆藏文物保管、修复、复制、拓印、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文物安全突发事件。

6.革命文物处负责牵头指导处置革命类不可移动文物及其文物保护工程工地因自然因素导致的，以及革命类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发生的文物安全突发事件。

三、等级划分

（一）重大突发事件（Ⅰ级）

1.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发生火灾、被盗、损毁、文物建筑坍塌等造成文物损失，或对文物周边历史风貌产生严重破坏且不可逆的。

2.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发生重大火灾、严重被盗、大面积损毁、重要文物建筑坍塌等，造成文物重大损失的。

3.馆藏珍贵文物丢失、损毁的。

4.文物保护工程工地、考古发掘工地发生文物安全事故，造成文物重大损失或人员死亡的。

（二）较大突发事件（Ⅱ级）

1.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发生火灾、被盗、损毁、文物建筑坍塌等造成文物较大损失，或对文物周边历史风貌产生严重破坏且不可逆的。

2.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发生重大火灾、严重被盗、大面积损毁、重要文物建筑坍塌，造成文物重大损失的。

3.馆藏一般文物丢失、损毁的。

4.文物保护工程工地、考古发掘工地发生文物安全事故，造成文物较大损失的。

（三）一般突发事件（Ⅲ级）

1.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发生火灾、被盗、损毁、文物建筑坍塌等造成文物较大损失，或对文物周边历史风貌产生严重破坏且不可逆的。

2.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发生重大火灾、严重被盗、大面积损毁、重要文物建筑坍塌，造成文物重大损失的。

3.文物保护工程工地、考古发掘工地发生文物安全事故，造成文物损失的。

四、预防预警

（一）建立联动机制。各地文物行政部门、文博单位应联合公安、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单位）建立健全灾害预警联动机制，实施信息共享和联合发布制度，及时互通天气预报、灾害预警、提示通告等要情信息，适时会商研判，多渠道发布预警信息和防灾避险措施。

（二）强化预警监测。各地文物行政部门、文博单位应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注意日常信息的收集，对涉及文物安全的预警信息进行评估，制定有效的预防措施。对外开放的文博单位应严格核定人员容量，加强对现场人员流动的动态监控。

（三）排查风险隐患。各地文物行政部门、文博单位按规定开展文物安全巡查检查，统筹文物火灾隐患排查等各类专项行动，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针对古桥、古城墙、古碉、木结构建筑、石窟寺、土遗址等不可移动文物以及文物开放单位、文物保护工程工地、考古发掘工地等场所的安全隐患，及时采取围挡、遮盖、加固、支护、排水、防渗等针对性措施，控制险情发展，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立即停止开放或停工。

（四）提升预防能力。各地文物行政部门、文博单位应建立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制定日常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定期检查设备装备，定期组织文物安全业务培训，适时开展应急演练；安装必要的消防、安全防范技术设施，配备预警通讯和广播设备，保证消防救援通道畅通。

（五）落实应急值守。各地文物行政部门、文博单位应严格落实应急值班值守制度，严禁擅离职守、脱岗空岗。值班人员应熟悉文物分布特点、安全隐患点位及应急流程。值班记录应采用标准化台账，详细载明巡查时段、预警信息处置、异常情况报告等内容。

五、应急响应

（一）预案启动

1.Ⅰ级突发事件发生后，省文物局启动本预案，由省文物局局长或副局长带队，牵头处和相关处负责人参加，赴现场配合事发地人民政府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2.Ⅱ级突发事件发生后，省文物局启动本预案，由牵头处负责人带队，相关处人员参加，赴现场配合事发地人民政府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3.Ⅲ级突发事件发生后，省文物局视情启动本预案；启动本预案的，由牵头处和相关处人员赴现场配合事发地人民政府参与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二）信息报送

1.报送时限。发生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后，文物博物馆单位应当在知道文物事件发生后1小时内，向主管文物行政部门报告情况；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报1小时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和市级文物行政部门报告，并同时报告省文物局；市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报1小时内，向市级人民政府和省文物局报告，并在2日内正式行文上报省文物局；省文物局按规定及时上报省人民政府和国家文物局。

2.报送内容。涉事不可移动文物名称、级别、保护管理机构、管理使用单位情况；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名称、级别、保护管理机构情况；可移动文物名称、数量、级别情况；文物保护工程项目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工程审批情况；考古发掘项目单位、项目审批情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经过、文物损失、人员伤亡情况；事故原因、应急处置、下步措施；事发现场和文物受损等图片资料；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3.报送形式。文物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可用电话、网络通讯等形式上报，随后报送书面报告，必要时和有条件的应附音像资料。

（三）处置措施

省文物局接到文物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后，根据事件性质和严重程度视情启动本预案，对事发地文物行政部门提出工作意见，派工作组进行现场指导，配合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掌握并报告事件动态；各处根据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各地文物行政部门、文博单位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处置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并做好以下工作：

1.防止次生灾害。对现场实施动态监测，及时根据次生灾害风险，妥善采取围挡、遮盖、加固、支护、排水、防渗等应急措施，避免因处置不当或环境变化对文物造成新的损害。

2.做好应急抢救。全力搜集、整理、保存文物构件，对部分损坏文物采取应急措施。在确保安全情况下，视情开展被损毁或可能被损毁文物的抢救保护工作。按照最小干预原则，尽量减少应急处置工作对文物本体及所处环境的破坏。

3.开展信息收集。对文物及周边环境受损情况做好详细记录，收集突发事件所涉及文物的数量、等级、受损情况和人员伤亡等情况，实时关注事态发展，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四）信息发布

按有关规定执行，由省文物局或事发地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视情况向社会发布信息。

六、后期处理

（一）保护修复。事发地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开展文物受损评估，提出保护修复的意见建议，视情组织编制文物保护修复技术方案，开展受损文物的保护修复工作。省文物局相关处进行业务指导。

（二）问题整改。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牵头处根据暴露出来的问题，指导事发地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对突发事件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确保整改到位。

（三）责任追究。对不履行文物安全法定职责，宣传、巡查、监管不到位，迟报、谎报、瞒报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处置不力、失职、渎职，造成文物损失的，配合相关部门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四）总结报告。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规定书面报告当地政府和上级文物行政部门。

七、应急保障

（一）畅通信息渠道。建立健全并落实文物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收集、传递、处理、报送各个环节的工作制度，完善信息传输渠道，配备必要的应急通讯、信息传输设施设备和技术力量，确保信息报送渠道安全畅通。

（二）组建专家队伍。建立并及时更新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广泛吸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行业部门专业人员，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组织专家参与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

（三）配强专业力量。加强文博单位应急队伍建设，配强工作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定期开展培训演练，提升快速反应和协同配合能力。

（四）备足应急物资。各文博单位应储备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并存放在交通便利、储运安全的区域。

八、附则

（一）各地文物行政部门、文博单位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制定本级、本单位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本预案由省文物局负责解释，并根据上级相关文件和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予以修订完善。

（三）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